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承诺：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一、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二、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三、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为独立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四、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及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督促相关人员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本公司保证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交易进程备忘录信息；

五、本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内幕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承诺：

一、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六、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石 庆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

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石 庆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五、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石 庆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 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石 庆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九、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十一、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石 庆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三、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石 庆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 二、如果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 三、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 四、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和后果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石 庆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无关联关系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为独立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无  
关联关系情况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无  
关联关系情况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无  
关联关系情况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无  
关联关系情况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石 庆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充分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石 庆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之控股股东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石 庆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本人承诺：

五、自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八、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张治宇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钟景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签字)

石 庆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本人承诺：

一、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已辞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关于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

张治宇

---

钟景维

---

石 庆

---

刘远贵

---

陈 粮

---

马保军

---

赵仁英

---

林国辉

---

饶 永

已辞任董事：

---

邓见鼎

取消监事会前的全体监事：

---

马保军

---

吴世明

---

王 涛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乔敏洋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本人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  
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  
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  
构所提供的和披露的资料  
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  
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  
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

张治宇

---

钟景维

---

石 庆

---

刘远贵

---

陈 粮

---

马保军

---

赵仁英

---

林国辉

---

饶 永

已辞任董事：

---

邓见鼎

取消监事会前的全体监事：

---

马保军

---

吴世明

---

王 涛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乔敏洋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本人承诺：

十二、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四、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五、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

张治宇

---

钟景维

---

石 庆

---

刘远贵

---

陈 粮

---

马保军

---

赵仁英

---

林国辉

---

饶 永

已辞任董事：

---

邓见鼎

取消监事会前的全体监事：

---

马保军

---

吴世明

---

王 涛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乔敏洋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本人承诺：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二、在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下称“本次交易期间”）内，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

张治宇

---

钟景维

---

石 庆

---

刘远贵

---

陈 粮

---

马保军

---

赵仁英

---

林国辉

---

饶 永

已辞任董事：

---

邓见鼎

取消监事会前的全体监事：

---

马保军

---

吴世明

---

王 涛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乔敏洋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关于无关联关系情况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本人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前，本人为独立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关于无关联关系情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

张治宇

---

钟景维

---

石 庆

---

刘远贵

---

陈 粮

---

马保军

---

赵仁英

---

林国辉

---

饶 永

已辞任董事：

---

邓见鼎

取消监事会前的全体监事：

---

马保军

---

吴世明

---

王 涛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乔敏洋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充分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及上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

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

张治宇

---

钟景维

---

石 庆

---

刘远贵

---

陈 粮

---

马保军

---

赵仁英

---

林国辉

---

饶 永

已辞任的董事：

---

邓见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乔敏洋

年 月 日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九、自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承诺到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十二、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的专项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

张治宇

---

钟景维

---

石 庆

---

刘远贵

---

陈 粮

---

马保军

---

赵仁英

---

林国辉

---

饶 永

已辞任的董事：

---

邓见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乔敏洋

年 月 日